

南召县公安局警用车辆项目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南召政采公开-2025-28-1

甲方：南召县公安局

乙方：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南召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。

二、货物

1) 货物名称：南召县公安局警用车辆项目

2) 货物数量：采购警用车辆 10 辆

三、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2937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人民币）

分项价格

序号	车型品牌型号	数量	04 外观喷涂	警灯	车辆单价	总价
1	奇瑞瑞虎 8 卓越版	7 辆	5800.00 元	3300.00 元	110650.00 元	838250.00 元
2	广汽传祺 M8 2024 款领秀豪华版	1 辆	/	/	179800.00 元	179800.00 元
3	江铃福特全顺 T8 手动中轴中顶 7 座多功 能版	1 辆	/	/	179900.00 元	179900.00 元
4	五菱佳辰 手动乐享精英型	1 辆	/	/	95750.00 元	97950.00 元
合计总价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					小写：1293700.00 元	

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- 1)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中标金额车款。
- 2) 发票开具方式: 甲方验收车辆后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车辆终端上牌发票。
- 3)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条款, 在规定期限内付清车款, 在甲方没有付清车款前, 乙方有权保留该批车辆的所有权;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付清车款, 且逾期超 15 日,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要因此而产生的车辆损耗、折旧等相关一应费用。

五、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1) 交付期限: 车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;
- 2) 交付地点: 甲方指定交车地点;
- 3) 交付方式: 按甲方指定要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) 除不可抗力外,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,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, 对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;

2) 除前述约定外, 除不可抗力外,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,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履行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; 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,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- 1)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;
- 2) 向 当地人民法院 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共 2 页, 一式 4 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及相关部门均各执一份, 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: 南召县公安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11321006012360N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张翼天

电话:

2025年9月18日

开户银行:

开户账户:

乙方: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85924125420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李永超

电话: 13037686688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唐河滨河支行

开户账号: 1714 1235 0920 1002 672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